

## 放射性實驗室

### *Radioisotopic Laboratory*

#### 【實驗室功能】

本實驗室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公佈「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七條第二項（輻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）」規定設立，本實驗室管理包括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權責、人員防護、醫療監護、地區管制、射源管制、放射性物質廢棄、意外事故處理、合理抑抵措施、記錄保存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。以防止游離輻射之危害，確保本校工作人員與校內外公眾之健康與安全，使用者應嚴格遵守規定使用，違反規定立刻停止使用權。

#### 【實驗室說明】

得使用 S 和 P 核種  
設置日期：94.5.31  
購價：850,000元  
經費來源：校務基金

#### 【服務項目】

依規定於實驗室內使用 S 和 P 核種

#### 【申請辦法】

須提前七日申請，每星期一至五上班時間，請電(05)2717765

#### 【樣品準備須知】

- 1.樣品自備
- 2.放射性藥品依規定請購

#### 【收費標準】

使用一次3,000元(廢棄物處理費)  
特殊需求另議

#### 【連絡人】

張文興 老師 Tel：(05)2717765或0912-989825

#### 【儀器室地點】

國立嘉義大學農業生物技術研究所放射性實驗室

## 放射性實驗室 Radioisotopic Laboratory



Radioisotopic Laboratory

